

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粤鉴协〔2014〕13号

关于发布《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、 护理期评定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司法鉴定协会、各司法鉴定机构：

《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、护理期评定准则（试行）》试行两年多来，对鉴定人准确理解和采用相关标准，规范司法鉴定活动起到很好的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行为，提高司法鉴定质量，省司法鉴定协会多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省高院还专门组织本协会和省保险业协会进行沟通；在此基础上，协会又组织专家对准则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在准确采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参照执行。

2015年1月1日之前受理的案件，参照旧规定；已出具鉴定意见，需要进行重新鉴定的，仍参照旧规定。2015年1月1日之后受理的案件，应参照《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、护理期评定准则》执行。

附件：《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、护理期评定准则》



抄送：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，省委政法委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，省公安厅，省司法厅，省安全厅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，省社保局，省保监局，省保险业协会，省律师协会，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顺德区司法局

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、护理期评定准则

1. 总则

1.1 本准则是为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和护理期的确定提供评定依据。

1.2 本准则规定了人体损伤后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和护理期评定的原则、方法和内容。

1.3 本准则适用于人身伤害、道路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、医疗损害、保险理赔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伤人员的误工期、营养期和护理期评定。

1.4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和护理期的确定应以原发性损伤及后果为依据，包括损伤当时的伤情、损伤后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等，并结合治疗方法及效果，全面分析个案的年龄、体质等因素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术语和定义

2.1 误工期

误工期（亦称休息期、医疗休息期），是指人体损伤后经过诊断、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（即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或体征固定）所需要的时间。

2.2 营养期

营养期（亦称营养补偿期），是指人体损伤后，需补充必需的营养物质，以提高治疗质量或者加速损伤康复的时间。

2.3 护理期

护理期（亦称护理陪护期），是指人体损伤后，在医疗或者功能康复期间生活不能自理，需要他人护理的时间。

3. 头部损伤

3.1 头皮血肿

3.1.1 帽状腱膜下血肿或骨膜下血肿：范围较小，经加压包扎即可吸收自愈者：误工7~14日，营养7日，护理7日。

3.1.2 帽状腱膜下血肿或骨膜下血肿：范围较大，需穿刺抽血和加压包扎者：误工14~21日，营养15日，护理7~15日。

3.2 头皮裂伤

3.2.1 钝器创口长度 $\leq 6\text{cm}$ 、锐器创口累计长度 $\leq 8\text{cm}$ ：误工3~10日，营养1~7日，护理1~7日。

3.2.2 钝器创口长度 $> 6\text{cm}$ 、锐器创口长度 $> 8\text{cm}$ ：误工14~21日，营养7~15日，护理1~7日。

3.3 头皮撕脱伤

3.3.1 撕脱面积 $\leq 20\text{cm}^2$ 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0~20 日，护理 7~10 日。

3.3.2 撕脱面积 $> 20\text{cm}^2$ ，不伴有失血性休克征象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20~30 日，护理 15~20 日。

3.3.3 撕脱面积 $> 20\text{cm}^2$ ，伴有失血性休克征象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3.4 头皮缺损

3.4.1 头皮缺损 $\leq 10\text{cm}^2$ ：误工 21~30 日，营养 10~20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
3.4.2 头皮缺损 $> 10\text{cm}^2$ 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20~30 日，护理 15~20 日。

3.5 颅盖骨骨折

3.5.1 颅盖骨线状骨折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15 日。

3.5.2 颅盖骨凹陷骨折/多发粉碎性骨折

3.5.2.1 不需手术整复者：误工 45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15 日。

3.5.2.2 需手术整复者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3.6 颅底骨折

3.6.1 颅底骨折，无脑脊液漏和神经损伤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15 日。

3.6.2 颅底骨折，有脑脊液漏，未经手术自愈者：误工 45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3.6.3 颅底骨折，有脑脊液漏和神经损伤，需手术者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。

3.7 颅脑损伤

3.7.1 脑挫裂伤（包括蛛网膜下腔出血）

3.7.2.1 脑挫裂伤不伴神经系统阳性体征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3.7.2.2 脑挫裂伤伴有神经系统阳性体征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3.7.3 颅内血肿（包括硬膜外、下血肿和脑内血肿）

3.7.3.1 颅内血肿不伴神经系统阳性体征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3.7.3.2 颅内血肿伴有神经系统阳性体征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3.7.3.3 颅内血肿需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90 日。

3.7.4 开放型颅脑损伤

3.7.4.1 开放型颅脑损伤,不伴有神经系统体征者:误工 30~90 日,营养 30~60 日,护理 30 日。

3.7.4.2 开放型颅脑损伤伴有神经系统体征者: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5 颅脑损伤并发症

3.7.5.1 颅骨缺损,需行颅骨修补术者: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5.2 外伤性颈内动脉海绵窦炎: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5.3 化脓性头皮感染及颅骨骨髓炎: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5.4 化脓性脑膜炎: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5.5 脑脓肿: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6 颅脑损伤后遗症

3.7.6.1 外伤性癫痫

3.7.6.1.1 严重外伤性癫痫,药物不能控制,大发作平均每月一次以上,或局限性发作平均每月四次以上,或小发作平均每周七次以上,或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三次以上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三级):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治疗期间的护理同原损伤,终身大部分护理依赖。

3.7.6.1.2 外伤性癫痫,药物不能完全控制,大发作平均每三月一次以上,或局限性发作平均每月二次以上,或小发作平均每周四次以上,或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一次以上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五级):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护理 240~270 日。

3.7.6.1.3 外伤性癫痫,药物不能完全控制,大发作平均每六月一次以上,或局限性发作平均每月一次以上,或小发作平均每周二次以上,或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二月一次以上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七级):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护理 180~210 日。

3.7.6.1.4 外伤性癫痫,药物不能完全控制,大发作一年一次以上,或局限性发作平均每六月三次以上,或小发作平均每月四次以上,或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六月二次以上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九级):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护理 120~150 日。

3.7.6.1.5 外伤性癫痫,药物能够控制,但遗留脑电图中度以上改变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十级):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护理 60~120 日。

3.7.7 外伤性智力缺损或者精神障碍

3.7.7.1 极重度智力缺损(智商 20 以下)或精神障碍,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一级):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营养同原损伤的条款,治疗期间的护理同原损伤,终身全部护理依赖。

3.7.7.2 重度智力缺损(智商 34 以下)或精神障碍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二级、三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同原损伤的条款, 治疗期间的护理同原损伤, 终身大部分护理依赖。

3.7.7.3 中度智力缺损(智商 49 以下)或精神障碍,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, 间或需要帮助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四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同原损伤的条款, 治疗期间的护理同原损伤, 终身部分护理依赖。

3.7.7.4 中度智力缺损或精神障碍, 日常生活能力明显受限, 需要指导或者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, 但能部分代偿, 部份日常生活需要帮助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五级、六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同原损伤的条款, 部分护理依赖 5 年。

3.7.7.5 轻度智力缺损(智商 70 以下)或精神障碍,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七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同原损伤的条款, 部分护理依赖 2 年。

3.7.8 脑外伤后肢体功能障碍

3.7.8.1 四肢瘫(三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)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一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治疗期间的护理同原损伤, 终身完全护理依赖。

3.7.8.2 四肢瘫(二肢以上肌力 2 级以下), 或者偏瘫(肌力 2 级以下); 四肢瘫(二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), 或者偏瘫(肌力 3 级以下)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二级、三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治疗期间的护理同原损伤, 终身大部分护理依赖。

3.7.8.3 四肢瘫(二肢以上肌力 4 级以下), 或者偏瘫(肌力 4 级以下)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四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护理期可根据实际治疗情况确定。

3.7.8.4 偏瘫(一肢以上肌力 2 级以下), 或者单瘫(肌力 2 级以下), 偏瘫(一肢肌力 3 级以下), 或者单瘫(肌力 3 级以下)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五级、六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护理 180 日。

3.7.8.5 偏瘫(一肢肌力 4 级), 或者单瘫(肌力 4 级)(道路交通事故伤残七级): 误工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上限可至评残日前一日, 营养在原损伤的条款基础上加 90 日, 护理 90~120 日。

4. 面部损伤

4.1 眼部损伤

4.1.1 眼睑损伤

- 4.1.1.1 眼睑裂伤，不伴有其它症状：误工 10~20 日，营养 1~7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- 4.1.1.2 眼睑裂伤致眼睑闭合不全，上睑下垂：误工 20~3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7~20 日。
- 4.1.1.3 眼睑损伤致或眼睑内、外翻需行手术治疗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20~30 日。
- 4.1.2 眼肌损伤（包括直接损伤或外伤引起的眼肌麻痹）：误工 20~3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- 4.1.3 泪器损伤
 - 4.1.3.1 泪小管、泪囊、泪腺损伤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1~7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1.3.2 鼻泪管损伤，无手术指征者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1.3.3 鼻泪管损伤，有手术指征者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
- 4.1.4 结膜损伤
 - 4.1.4.1 结膜损伤遗有睑球粘连伴眼球运动障碍：误工 45~6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30~45 日；双眼损伤视情况延长三期。
- 4.1.5 角膜损伤
 - 4.1.5.1 角膜损伤无后遗症：误工 10~15 日，无需营养、护理。
 - 4.1.5.2 角膜损伤伴严重后遗症需行角膜移植术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30~45 日；特殊情况下，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。
 - 4.1.5.3 角膜损伤伴严重后遗症及双侧角膜损伤时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
- 4.1.6 虹膜睫状体损伤
 - 4.1.6.1 外伤性虹膜睫状体炎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1.6.2 瞳孔永久性散大或虹膜根部离断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1.6.3 前房出血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4.1.6.4 前房出血致角膜血染需行角膜移植术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30~45 日；特殊情况下，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。
 - 4.1.6.5 睫状体脱离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
- 4.1.7 巩膜裂伤
 - 4.1.7.1 单纯巩膜裂伤：误工 45~60 日，营养 20~45 日，护理 20~45 日。
 - 4.1.7.2 角巩膜裂伤，伴眼内容物脱出：误工 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45~60 日。
- 4.1.8 晶状体损伤

- 4.1.8.1 晶状体脱位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7 日，护理 7~20 日。
- 4.1.8.2 外伤性白内障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- 4.1.9 玻璃体损伤
 - 4.1.9.1 玻璃体脱离：误工 30 日，营养 7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1.9.2 玻璃体疝，玻璃体脱出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4.1.9.3 玻璃体积血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30~45 日。
- 4.1.10 眼底损伤
 - 4.1.10.1 视网膜震荡、出血：误工 30 日，一般无需营养和护理，较为严重的损伤，住院期间考虑营养和护理。
 - 4.1.10.2 视网膜脱离或脉络膜脱离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
 - 4.1.10.3 黄斑裂孔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30~45 日。
 - 4.1.10.4 外伤性视网膜病变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30~45 日。
 - 4.1.11 视神经损伤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30~45 日。
 - 4.1.12 眼球摘除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20 日，护理 20 日。
 - 4.1.13 外伤性青光眼：误工 30~18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4.1.14 交感性眼炎、化脓性眼内炎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45~60 日。
 - 4.1.15 眼球后血肿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决定。
 - 4.1.16 眼球内异物或眼眶内异物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
 - 4.1.17 眶壁骨折
 - 4.1.17.1 不需手术治疗的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4.1.17.2 需手术治疗的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
- 4.2 耳部损伤
 - 4.2.1 耳廓损伤
 - 4.2.1.1 耳廓钝挫伤致耳廓血肿：误工 7~15 日，营养 1~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- 4.2.1.2 耳廓撕裂伤、耳廓切割伤：误工 15~2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2.1.3 耳廓部分缺损或全部离断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7~15 日；耳廓离断后再植：误工期 45~6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15 日。
 - 4.2.1.4 化脓性耳廓软骨膜炎：误工 45~6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决定。
 - 4.2.2 外耳道损伤
 - 4.2.2.1 单纯性外耳道损伤：误工 30 日，无需营养、护理。
 - 4.2.2.2 外耳道损伤合并乳突损伤或下颌骨骨折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45~60 日，护理 45~60 日。
 - 4.2.3 鼓膜穿孔

- 4.2.3.1 鼓膜穿孔可自愈的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7 日，无需护理。
- 4.2.3.2 鼓膜穿孔需行修补术的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7 日，护理 15~20 日。
- 4.2.4 听骨链损伤
 - 4.2.4.1 听骨脱位、骨折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4.2.4.2 听骨链断裂需行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- 4.2.5 内耳损伤
 - 4.2.5.1 内耳窗膜破裂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7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- 4.3 鼻部损伤
 - 4.3.1 鼻尖或一侧鼻翼缺损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~7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3.2 鼻骨骨折
 - 4.3.2.1 鼻骨线状骨折：误工 10~20 日，营养 7 日，无需护理。
 - 4.3.2.2 鼻骨粉碎性骨折需行手术治疗的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5~20 日，护理 15~20 日。
 - 4.3.2.3 鼻中隔损伤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- 4.3.3 鼻窦损伤需手术治疗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- 4.4 颌面部损伤、口腔损伤
 - 4.4.1 颌面部皮肤擦伤、挫伤：误工 7~15 日，营养 1~7 日，无需护理。
 - 4.4.2 颌面部皮肤裂伤
 - 4.4.2.1 创口长度累计 $\leq 3.5\text{cm}$ ：误工 7~15 日，营养 1~7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- 4.4.2.2 创口长度累计 $> 3.5\text{cm}$ ：误工 16~2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- 4.4.2.3 颌面部贯通伤：误工 20~3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- 4.4.3 上、下颌骨骨折
 - 4.4.3.1 单纯性线状骨折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4.4.3.2 粉碎性骨折需手术治疗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 - 4.4.4 颧骨、颧弓骨折
 - 4.4.4.1 单纯性线状骨折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4.4.4.2 粉碎性骨折需手术治疗：误工 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 - 4.4.5 牙槽骨骨折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4.6 牙齿损伤
 - 4.4.6.1 牙齿脱落或折断 2 枚以上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5~20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- 4.4.6.2 需复位固定的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~45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 - 4.4.7 颞颌关节损伤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15 日。
 - 4.4.8 舌损伤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
- 4.4.9 腮腺损伤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7~20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- 4.4.10 面神经损伤：误工 30~120 日，营养 7~30 日，护理 7~30 日。
- 4.4.11 三叉神经损伤：误工 30~120 日，营养 7~30 日，护理 7~30 日。

5. 颈部损伤

- 5.1 颈部皮肤裂伤并实施缝合术：误工 7~15 日，营养 1~7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 瘢痕挛缩，影响颈部活动功能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- 5.2 咽部损伤：误工 30 日，营养 7-20 日，护理 7-20 日。
- 5.3 喉损伤
 - 5.3.1 喉挫伤不伴有软骨骨折：误工 15 日，无需营养和护理。
 - 5.3.2 喉切割伤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3.3 喉损伤伴有软骨骨折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3.4 喉烫伤或烧灼伤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- 5.4 食管、气管损伤
 - 5.4.1 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20~30 日，护理 10~20 日。
 - 5.4.2 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4.3 烧灼伤：误工 3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4.4 食管损伤后遗留狭窄影响进食，需手术治疗者：误工期最长至评残前一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- 5.5 甲状腺损伤
 - 5.5.1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伤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5.5.2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伤：误工 3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5.3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伤：误工 60~18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5.4 伴有喉返神经损伤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- 5.6 甲状旁腺损伤
 - 5.6.1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伤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 - 5.6.2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伤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 - 5.6.3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伤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6. 胸部损伤

- 6.1 胸部软组织损伤

- 6.1.1 皮肤裂伤长度 $\geq 10\text{cm}$: 误工 10~20 日, 营养 1~15 日, 护理 1~7 日。
- 6.1.2 皮肤裂伤长度 $\geq 20\text{cm}$: 误工 20~30 日, 营养 15~20 日, 护理 7~15 日。
- 6.13 胸壁异物存留: 误工 20~45 日, 营养 15~30 日, 护理 7~15 日。
- 6.2 肋骨骨折
 - 6.2.1 一处骨折: 误工 10~20 日, 营养 7~15 日, 护理 7~15 日。
 - 6.2.2 多根、多处骨折: 误工 30~90 日, 营养 30~45 日, 护理 15~20 日。
- 6.3 胸骨骨折: 误工 30~90 日, 营养 30~45 日, 护理 20~30 日。
- 6.4 气胸
 - 6.4.1 小量(肺压缩三分之一以下): 误工 15~30 日, 营养 7~15 日, 护理 7~15 日。
 - 6.4.2 中量(肺压缩三分之二以下): 误工 30~40 日, 营养 15~30 日, 护理 15~30 日。
 - 6.4.3 大量(肺压缩三分之二以上): 误工 60 日, 营养 30~45 日, 护理 30 日。
- 6.5 血胸
 - 6.5.1 小量(胸腔积血 500ml 以下): 误工 30~60 日, 营养 7~15 日, 护理 7~15 日。
 - 6.5.2 中量(胸腔积血 500~1500ml): 误工 60~90 日, 营养 15~30 日, 护理 15~30 日。
 - 6.5.3 大量(胸腔积血 1500ml 以上): 误工 90~120 日, 营养 30~45 日, 护理 30 日。
 - 6.5.4 剖胸手术: 误工 90~120 日, 营养 30~60 日, 护理 30~60 日。
- 6.6 肺损伤
 - 6.6.1 肺挫伤: 误工 30~45 日, 营养 15~20 日, 护理 15~20 日。
 - 6.6.2 肺裂伤行肺修补术: 误工 60~90 日, 营养 30~60 日, 护理 30~60 日。
 - 6.6.3 肺叶切除: 误工 90~120 日, 营养 30~60 日, 护理 30~60 日。
 - 6.6.4 一侧全肺切除: 误工 120~150 日, 营养 60~90 日, 护理 45~60 日。
 - 6.6.5 肺内异物存留或肺内异物摘除术后: 误工 60~90 日, 营养 30~60 日, 护理 30~60 日。
- 6.7 心脏损伤: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
- 6.8 胸内大血管损伤: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
- 6.9 胸导管损伤: 误工 60~90 日, 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- 6.10 纵膈气肿、纵膈脓肿、纵膈炎: 误工 90 日, 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- 6.11 膈肌损伤
 - 6.11.1 外伤性膈疝: 误工 120 日, 营养 60 日, 护理 60 日。

6.11.2 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6.11.3 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。

6.12 一侧乳房部分缺失或者乳腺导管损伤：误工 30~40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10~15 日。

6.13 外伤性窒息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6.14 胸部损伤致脓胸或肺脓肿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7. 腹部损伤

7.1 腹部软组织损伤

7.1.1 皮肤裂伤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：误工 10~20 日，营养 1~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
7.1.2 皮肤裂伤长度 $> 20\text{cm}$ 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5~20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
7.1.3 腹壁异物存留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15~30 日，护理 7~15 日。

7.1.4 腹部穿通伤行剖腹探查术未见脏器损伤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7.2 肝脏、胆道损伤

7.2.1 经保守治疗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
7.2.2 需行修补术，或部分切除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7.2.3 胆囊破裂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7.3 脾损伤

7.3.1 经保守治疗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
7.3.2 行部分切除或全脾摘除术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7.3.3 延迟性脾破裂：误工 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7.4 胰腺损伤

7.4.1 胰腺挫伤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7.4.2 行胰腺修补术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60~12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7.4.3 行胰腺部分切除术或全胰腺切除术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7.5 肾损伤

7.5.1 肾挫伤：误工 30 日，营养 15~20 日，护理 15~20 日。

7.5.2 肾破裂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3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7.5.3 肾切除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。

7.6 胃、肠等空腔脏器损伤

7.6.1 空腔脏器损伤行修补术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60~12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7.6.2 部分切除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7.7 输尿管、膀胱损伤

7.7.1 输尿管、膀胱损伤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其中，膀胱、输尿管、尿道挫伤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15~30 日；膀胱、输尿管、尿道破裂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5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；需造瘘行二期手术修补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；遗留输尿管、尿道闭锁等后遗症，需手术治疗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7.7.2 尿道损伤若遗有尿道狭窄需手术或外科成形者：误工 18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。需定期扩张者，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7.8 输卵管、卵巢、子宫损伤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其中，卵巢、输卵管、子宫挫伤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5 日，护理 15~30 日；卵巢、输卵管、子宫破裂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。

7.9 腹膜后血肿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8. 脊柱、骨盆部损伤

8.1 脊柱骨折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其中，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5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8.2 椎间关节脱位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20~30 日，护理 30~45 日。

8.3 外伤性椎间盘突出：误工 120 日。其中，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5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8.3.1 椎弓根崩裂、滑脱：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期 60，护理期 60~9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8.4 脊髓损伤

8.4.1 脊髓挫伤、脊髓压迫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

8.5 骨盆骨折

8.5.1 骨盆稳定型骨折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8.5.2 骨盆不稳定型骨折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60~12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8.5.3 骨盆骨折合并尿道损伤，遗有尿道狭窄，不需手术修复：误工 180 日，营养 90~150 日。

8.5.4 骨盆骨折合并尿道完全性损伤，需手术治疗：误工 27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8.6 阴茎损伤

8.6.1 挫伤：误工 30 日，营养 1~15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
8.6.2 脱位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8.6.3 断裂或缺损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60 日。

8.7 阴囊损伤

8.7.1 阴囊血肿、鞘膜积血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10~20 日，护理 15~20 日。

8.7.2 阴囊撕裂伤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7~15 日，护理 10~20 日。

8.8 睾丸损伤

8.8.1 睾丸挫伤或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8.8.2 一侧睾丸切除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20~30 日，护理 30~45 日。

8.9 女性外阴裂伤：误工 15~45 日，营养 10~2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
8.10 阴道撕裂伤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10~20 日，护理 15~30 日。

8.11 外伤性流产、早产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20~30 日。

9. 肢体损伤

9.1 肢体软组织损伤

9.1.1 皮肤裂伤长度 $\leq 20\text{cm}$ 误工 7~15 日，营养 1~10 日，护理 1~7 日。

9.1.2 皮肤裂伤长度 $> 20\text{cm}$ ：误工 15~30 日，营养 10~20 日，护理 1~15 日。

9.1.3 瘢痕挛缩影响肢体功能：误工 10~3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1.4 断肢（肢体离断）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 骨折

9.2.1 锁骨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.2 肱骨外科颈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并发肱骨头坏死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。

9.2.3 肩胛骨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5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.4 肱骨干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27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9.2.5 肱骨髁上、髁间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.6 尺骨鹰嘴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骨折后遗有创伤性关节炎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7 尺骨干或桡骨干单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.8 尺桡骨双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6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.9 桡骨远端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50 日，营养 60~9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2.10 指、掌骨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和手术治疗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9.2.11 腕骨骨折：

误工 13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骨折后发生无菌性坏死或者创伤性关节炎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12 股骨颈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90~150 日，护理 120~18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240 日，营养 90~180 日，护理 90~150 日。

股骨颈骨折后发生股骨头坏死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13 股骨粗隆间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120~180 日，营养 90~180 日，护理 120~18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180~240 日，营养 90~180 日，护理 90~150 日。

粗隆间骨折致髋内翻畸形：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14 股骨干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180 日，营养 90~120 日，护理 60~12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 90~240 日，营养 90~120 日，护理 60~120 日。

9.2.15 髌骨骨折：

非手术治疗：误工 60~9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手术治疗：误工

90~150日, 营养90~120日, 护理60~90日。

骨折后发生创伤性关节炎: 根据实际治疗情况, 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16 胫腓骨骨折:

胫骨骨折: 误工90~18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30~90日;

腓骨骨折: 误工3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日;

胫腓骨双骨折: 误工120~180日, 营养营养60~90日, 护理30~90日;

开放性骨折: 误工150~18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;

胫骨远端Pilon骨折: 误工150~18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;

骨折后并发筋膜间隙综合征: 根据实际治疗情况, 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17 踝部骨折: 误工12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30~60日

单踝骨折: 误工90~12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

双踝骨折: 误工90~18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30~60日;

三踝骨折: 误工90~18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30~60日;

伴有韧带损伤: 根据实际治疗情况, 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18 舟、楔骨骨折: 误工90~12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30~60日。

9.2.19 跟、距骨骨折: 误工90~12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。

其中, 不影响距下关节的骨折: 误工9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; 影响距下关节的骨折: 误工90~12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; 手术治疗: 误工90~12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; 距骨骨折: 误工90日, 营养60~90日, 护理60~90日; 骨折不愈合、创伤性关节炎、距骨缺血性坏死: 根据实际治疗情况, 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9.2.20 跖趾骨骨折: 误工9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30~60日。

9.3 关节脱位:

9.3.1 肩关节脱位, 非手术治疗: 误工30~6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 手术治疗: 误工60~9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。

9.3.2 肘关节脱位, 非手术治疗: 误工30~6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 手术治疗: 误工60~9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30~60日。

9.3.3 髌关节脱位, 非手术治疗: 误工60~9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30~90日; 手术治疗: 误工90~150日, 营养30~60日, 护理60~90日。

9.3.4 其他关节脱位

9.3.4.1 胸锁关节脱位: 误工30~6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

9.3.4.2 肩锁关节脱位: 误工30~6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

9.3.4.3 腕骨脱位: 误工30~6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

9.3.4.4 腕掌关节脱位: 误工30~60日, 营养30日, 护理30~60日;

- 9.3.4.5 掌指关节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
- 9.3.4.6 指间关节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
- 9.3.4.7 距骨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90 日；
- 9.3.4.8 跗骨间关节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60 日；
- 9.3.4.9 跗跖关节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90 日；
- 9.3.4.10 跖趾关节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90 日；
- 9.3.4.11 趾间关节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90 日；
- 9.3.4.12 跗足关节骨折脱位：误工 30~6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90 日。
- 9.4 关节韧带损伤：误工 7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其中，膝关节脱位、韧带损伤：误工 90~27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60~90 日；
膝关节半月板损伤：误工 30~90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9.5 主要肌腱断裂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9.6 周围神经损伤

- 9.6.1 臂丛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2 尺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3 桡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4 正中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5 胫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6 腓总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
9.6.7 腓总神经的主要分支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
- 9.6.8 坐骨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9 股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10 腋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- 9.6.11 肌皮神经损伤：误工 180~360 日，营养 30~60 日，护理 30~150 日。

9.7 四肢主要血管损伤

9.7.1 四肢主要血管损伤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30 日~45 日，护理 7~60 日。

9.7.2 四肢主要血管损伤伴有严重感染或肢端出现缺血症状、体征或肢端坏死：
误工 90~12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决定。

10. 其它损伤

10.1 烧烫伤

10.1.1 轻度：误工 30~45 日，营养 30 日，护理 1~30 日。

10.1.2 中度：误工 7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30~60 日。

10.1.3 重度：误工 120 日，营养 90~120 日，护理 60~120 日。

10.1.4 特重度：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，其中误工期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

10.2 冻伤

10.2.1 局部冻伤

I 轻度：误工 15 日，营养 1~30 日，护理 1~30 日。

II 中度：误工 30 日，营养 60 日，护理 30 日。

III 重度：误工 60 日，营养 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IV 极重度：误工 120 日，营养 90 日，护理 60~90 日。

10.2.2 全身冻伤：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。

10.3 其它物理化学生物因素损伤参照有关条款。

10.4 损伤引起创伤性休克、失血性休克或感染性休克：误工 7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10.5 损伤致异物存留在脑、心等重要器官内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10.6 皮下软组织出血达全身体表面积的 30% 以上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10.7 损伤引起挤压综合征：误工 90 日，营养、护理根据实际治疗情况决定。

11. 附录

11.1 本准则由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制定并解释。

11.2 本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、营养期、护理期评定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

损伤分级的依据

A.1 颅脑损伤的分级

A.1.1 轻型颅脑损伤：无颅骨骨折，昏迷时间不超过半小时，有轻度头痛、头晕等症状。神经系统检查和脑脊液检查均正常。

A.1.2 中型颅脑损伤：相当于轻的脑挫裂伤，有或无颅骨骨折，蛛网膜下腔出血，无脑受压征象。昏迷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，有轻度神经系统病理体征，体温、脉搏、呼吸及血压均有轻度改变。

A.1.3 重型颅脑损伤：相当于广泛的脑挫裂伤，脑干损伤或急性颅内血肿，深昏迷在 12 小时以上。有明显的神经系统病理体征，如瘫痪、脑疝综合征、去大脑强直等，有明显的体温、脉搏、呼吸和血压变化。

A.1.4 特重型颅脑损伤：伤后立即出现深昏迷，去大脑强直或伴有其他脏器损伤、

休克等。迅速出现脑疝、双瞳孔散大、生命体征严重紊乱等，甚至出现呼吸停止。

A.2 烧烫伤程度分级

A.2.1 成人烧烫伤程度划分

A.2.1.1 轻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\leq 10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\leq 5\%$ 。

A.2.1.2 中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10\sim 30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5\sim 10\%$ 。

A.2.1.3 重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31\sim 50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11\sim 20\%$ 。

A.2.1.4 特重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> 50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> 20\%$ 。

A.2.2 小儿烧烫伤程度划分

A.2.2.1 轻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\leq 10\%$ ，无III度烧烫伤。

A.2.2.2 中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10\sim 29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\leq 5\%$ 。

A.2.2.3 重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30\sim 49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5\sim 14\%$ 。

A.2.2.4 特重度烧烫伤：烧烫伤总面积 $> 50\%$ ，III度烧烫伤面积 $> 15\%$ 。
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

使用标准的说明

B.1 本标准所指“三期”的期限，为各类损伤的一般原则，在具体案件的评定中，需因人、因伤情、因恢复治疗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不可机械照搬。

B.2 受伤人员损伤后的实际“三期”时间低于本标准规定期限的，按实际发生的“三期”时间计算。

B.3 多处损伤的，不能将多处损伤的“三期”进行简单累加；一般以“三期”时间较长的损伤为主，并结合其他损伤的期限综合考虑。

B.4 对于一些损伤后恢复期比较长但已进入调解程序或诉讼程序的，误工期评定的上限可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；但一般不超过24个月。

B.5 遇有本标准以外的损伤时，应根据实际治疗情况，或者比照本标准相类似损伤所需的“三期”时间进行评定。

B.6 损伤后经治疗在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内未愈仍需继续治疗的，可酌情适当延长三期时限，但“三期”的上限不长于伤残评定的前一日，并应有鉴定人员意见说明。

B.7 继发性损伤伴合并症或需二期治疗的，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。

B.8 由于个体差异、潜在疾病、年龄等因素介入导致“三期”有所变化的，评定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综合评定“三期”。

B.9 “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”是指由于原发损伤较重，被鉴定人的伤情预后变化很大，或者出现严重感染、并发症、合并症等情况，不能单纯根据损伤就能确定预后恢复的情况，需要结合临床治疗情况予以明确；“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者”，“三期”最长至评残日前一日。